

高雄市 106 年度第 3 次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| 編號 | 工作項目 | 預定日期 | 承辦單位 | 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 | 備 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| 106.10.16 至 106.10.26 |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|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|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，並 準備應附資料。 |
| 2 |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| 106.10.17 至 106.10.31 |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|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| 1.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(http://set.spec.kh.edu.tw)，免送鑑定資 料紙本。 2.在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，如有 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，請務必上網 登錄，中心將於 11 月 16 日公告各 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。 |
| 3 | 收件暨初評說明會 | 106.11.03 | 特教資源中 心 |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、收件暨 初評人員 | |
| 4 | 收件審查、初步評 估暨補正資料 | 106.11.03 至 106.11.16 | 特教資源中 心 | 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收件資料須 補件之學校 | 1.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 訊網查詢收件結果，若有補件相關 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。 2.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，為利 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 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，11 月 10 日前重要資料未能補齊者將不予 受理報名。 |
| 5 |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| 106.11.16 | 特教資源中 心、送件學 校 |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、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 |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，請於 11 月 20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 繫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。 |
| 6 |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 會議 | 106.11.17 至 106.11.23 | 特教資源中 心 | 鑑輔委員、收件 暨初評人員 |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 下列狀態（詳鑑定安置說明會手 冊）： 1.已通過。 2.無決議。 3.需補件/正。 4.不通過。 |

| 編號 | 工作項目 | 預定日期 | 承辦單位 | 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 | 備註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7 | 線上申請複審 | 106.11.24 至 106.11.27 | 特教資源中心 |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| 1.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，狀態列呈現「不通過」者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複審」或「接受初評結果」。 2.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，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。 |
| 8 | 資料複查及補正 | 106.11.24 至 106.11.28 | 特教資源中心 | 收件暨初評人員、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|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，不另發文通知。 |
| 9 |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 時程表 | 106.11.30 | 教育局、特 教資源中心 |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 |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，另請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時間，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。 |
| 10 | 視訊測試 | 106.12.01 至 106.12.04 | 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 |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、鑑定安 置業務承辦人 |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「視訊場」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，不另發文通知。 |
| 11 | 鑑輔委員審查 | 106.12.04 至 106.12.06 | 特教資源中心 | 鑑輔委員 | |
| 12 | 鑑定安置會議 | 106.12.07 至 106.12.13 | 教育局、特 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 | 鑑輔委員、送件 學校代表和家 長 |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，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。 |
| 13 |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 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| 106.12.15 | 送件學校 |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| 1.請學校上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，並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「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」給家長。 2.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，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。 |
| 14 |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 清冊暨設有身障類 特教班各校線上檢 核學生人數 | 106.12.29 前 | 特教資源中心 |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|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 |

※上述「高雄市 106 年度第 3 次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，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，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。